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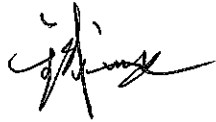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特许经营合同书〉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前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特许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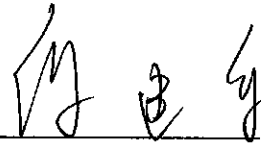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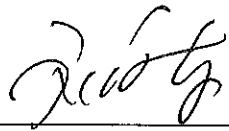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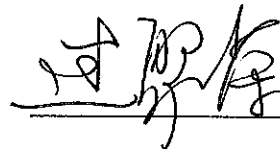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8年 4 月 27 日